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9097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禾纯香

申请人 河南纯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工业集聚区纬二路与鑫源路交叉口东600米处路南

代理机构 北京汇知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会计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